

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章程 新訂 109.9.13

- 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但贊助會員、名譽會員、終身會員與相關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監事七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，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七人，後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；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- 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。理事得連選連任以十四人為限、監事得連選連任以四人為限。但理事長不得連任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